

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1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15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对星湖科技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2801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贵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第 0559 号）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需年报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特回复说明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2.1 亿元、2 亿元、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 万元、862 万元、1541 万元、1031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53 万元、682 万元、1354 万元、876 万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在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情况下，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尤其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说明：

1、公司 2018 年各季度的收入、利润如下：

2018 年分季度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28.15	21,231.91	19,912.17	21,638.77
营业成本	18,777.78	15,489.06	13,697.72	15,745.68
营业毛利	4,350.37	5,742.85	6,214.46	5,893.10
营业毛利率	18.81%	27.05%	31.21%	2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40	862.18	1,541.00	1,031.45
非经常性损益	139.99	180.19	186.68	1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41	681.99	1,354.32	876.01

2、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相对突出，主要原因是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64.26%的核苷酸类产品和玉米发酵物产品，第三季度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1) 受益于核苷酸类产品市场的持续回暖，2018 年前三季度呈味核苷酸二钠的销售价格持续上升，销售均价二季度比一季度上升约 18%，三季度比二季度上升约 10%，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

(2) 玉米发酵物主要为出口产品，受销售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销售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走势，销售均价三季度比二季度上升约 15%，四季度的销售均价相对有所回落。

2018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约为 19%、27%、31%、27%。由于核苷酸类产品和玉米发酵物售价在第三季度处于高位，使第三季度与其他季度毛利率相比，毛利率平均增加了近 4%。在各季度营业收入都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毛利率的增加，对净利润的直接贡献接近 800 万元，使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相对突出。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 2018 年各季度财务报表科目发生的异常变动以及波动较大的事项，询问公司管理层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比较 2018 年各季度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3) 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进行测试和比较分析。

(4) 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明显高于其他季度，导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尤其突出，其原因是合理的。

2、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4.27 亿元，占年度总销售额的 49.77%；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3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8.25%。与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5 亿元、占年度总销售额的 38.63%相比，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是否关联方；(3)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说明：

1、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关 联方
某知名中外合资食品企业	18,571.48	21.62%	食品添加剂	否
国内某食品企业	7,017.28	8.17%	食品添加剂	否
国内知名外商独资食品企业	6,971.88	8.12%	食品添加剂	否
国际某知名外资贸易企业	5,108.72	5.95%	食品添加剂	否
国内某食品企业	5,075.04	5.91%	食品添加剂	否
合计	42,744.39	49.77%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关 联方
国内某化工企业	9,676.43	14.09%	食品添加剂	否
国内某食品企业	8,105.92	11.80%	核苷及核苷酸 原料药及中间 体	否
国内知名外商独资食品企业	3,398.01	4.95%	食品添加剂	否
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某知名饮料企业	3,148.60	4.58%	食品添加剂	否
国内某化工企业	2,202.36	3.21%	食品添加剂	否
合计	26,531.32	38.63%		

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关 联方
国内某化工企业	9,007.09	13.25%	核苷及核苷酸原 料药及中间体	否
某知名中外合资食品企业	7,741.88	11.39%	食品添加剂	否
国际某知名制药企业	3,787.12	5.57%	核苷及核苷酸原 料药及中间体	否
国内某食品企业	2,840.47	4.18%	食品添加剂	否
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某知名饮料企业	2,363.60	3.48%	食品添加剂	否
合计	25,740.17	37.87%		

2、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关 联方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8,194.70	13.31%	电	否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677.04	9.22%	玉米淀粉	否
长春大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71.20	6.13%	玉米淀粉	否
广东沈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25.24	5.56%	煤	否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2,479.65	4.03%	玉米淀粉	否
合计	23,547.84	38.25%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关 联方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5,681.26	12.73%	电	否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675.38	12.72%	玉米淀粉	否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3,149.42	7.05%	玉米淀粉	否
东莞市联和能源有限公司	2,030.13	4.55%	煤	否
广州钜晨化工有限公司	1,829.68	4.10%	50%氢氧化钠 (食品级)、磷 酸、除磷剂	否
合计	18,365.88	41.15%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关 联方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7,594.25	15.87%	电	否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3,356.51	7.02%	玉米淀粉	否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6.81	5.72%	玉米淀粉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关 联方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884.67	3.94%	酵母膏、酵基	否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1,880.75	3.93%	玉米淀粉	否
合计	17,452.98	36.48%		

3、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食品添加剂类产品的销售量及单价上升是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上涨的主要原因。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与大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大客户自身发展需求，订单相对增多，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统计表可以得知，销售给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产品为核苷酸类产品，由于 2018 年市场持续回暖，核苷酸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销售均价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约 20%至 40%，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增长较大。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清单，检查采购销售业务的支持性文件（采购/销售合同、协议、发票、出入库单据、签收单据、报关单等相关文件资料）；

(2) 与去年同期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清单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测试本期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3) 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

3、年报披露，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1 亿元，同比增长 40.18%，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730 万元，同比增长 425.35%。请公司补充披露：(1) 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说明:

2018 年度, 受益于食品添加剂产品销售畅旺,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9 亿元, 同比增长 25.06%。

2018 年度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上升, 2018 年度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货款金额约为 36,562.91 万元, 较 2017 年度增长 35.09%, 故期末应收票据相比去年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8,613.61 万元, 期末余额 6,406.74 万元, 较期初下降 25.62%, 主要是年末加大对应收货款的回笼力度所致。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于大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

(2) 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 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检查期后应收票据的到期兑现或背书贴现情况, 以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由于 2018 年度销售额大幅增加, 导致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其原因是合理的。

4、年报披露, 公司规模化生产模式下以销定产、产销平衡,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4 亿元, 同比增长 21.48%。分产品项下, 食品添加剂和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库存量同比分别增长 126.04%、120.19%。请公司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情况, 补充披露: (1) 上述产品库存增长较快的原因; (2) 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上述情况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否相匹配。

回复:

公司说明

1、上述产品库存增长较快的原因

(1) 核苷酸添加剂产品 2017 年下半年起销售畅旺，产品尽产尽销，期末库存量较少；2018 年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提高产量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幅较大，但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玉米发酵物产品的客户需求逐步增加和产能逐步释放，2018 年末增大了玉米发酵物的备货，使库存量同比增加。

(2) 2018 年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产品是脯氨酸，期末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120.19%，主要原因是公司拟于 2019 年对该生产线升级改造，为不影响后期产品销售，因此 2018 年提前备货。

综上所述，为保障 2019 年春节假期期间正常停产检修期的旺销产品发货不受影响，2018 年末适当增大了相关产品的库存备货，使库存量同比上升。

2、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年末存货余额 2.40 亿元，同比增长 21.48%，增加 0.42 亿元，主要是核苷酸添加剂产品库存比年初恢复合理库存量，增加 0.25 亿元；玉米发酵物为满足客户需求备货增加 0.13 亿元，均在合理增长范围内。

3、上述情况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否相匹配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其中食品添加剂类产品的销量较上期大幅增长，产量也随之大幅增长；产销量趋于同步。公司考虑到集中生产降成本的需要，及生产线停产检修需提前备货的需求，使食品添加剂类产品和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出现库存波动的情况，属于正常情况，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 2018 年度发生的存货大额增减变化，检查、测试了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根据对公司生产能力的调查问卷，以及对生产能力的现场观察，对公司生产产量进行合理推算;

(3)检查本期产量是否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若产量超过设计生产能力，提请公司说明原因，并提供足够的依据及技术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合理的，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5、公司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主要为在产品跌价准备，近三年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96.8 万元、9855.65 万元、1983.86 万元，2018 年同比减少 79.87%。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内容、各在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产品价格，说明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说明：

1、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类别	明细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	121.42	25.92	-13.31
	其他应收款	125.72	955.29	2.23
	小计	247.14	981.21	-11.08
存货跌价损失	原材料	330.46	127.89	394.21
	在产品	324.06	7,818.87	445.37
	库存商品	1,095.13	927.68	1,155.36
	小计	1,749.66	8,874.44	1,994.94
合计		1,996.80	9,855.65	1,983.86

(1) 近三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247.13 万元、981.21 万元、-11.0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14 万元的原因：

2016 年期末应收往来款余额对比 2015 年末增加，并且对几个长期未回款的客户单项计提坏帐准备 84.40 万元，其他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余额百分比法）计算，2016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共计为 247.14 万元。

②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81.2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734.07 万元,增加幅度为 297.03%。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从供应商安徽省绒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绒艺”)采购羊绒纱线、羊毛衫等商品,进行自营出口销售业务。后来由于安徽绒艺公司经营异常,被安徽宣城市新区国税局立案调查。故科汇贸易从安徽绒艺公司采购货物涉及的出口退税款 1,080.43 万元,肇庆市国税局一直未予办理退税。2017 年 5 月公司获悉安徽绒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入刑,安徽绒艺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考虑到该项出口退税款年限较长,以及涉税事项情况较为复杂,公司预计该出口退税款项的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1.08 万元的原因: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7 年度大幅减少,减少比例为 15.24%,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余额百分比法)计算,2018 年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出现转回的情况,故 2018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1.08 万元。

(2) 近三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的变动原因

近三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749.66 万元、8,874.44 万元、1,994.94 万元。具体情况为:

①2016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49.66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食品添加剂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当年食品添加剂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下滑导致销售和成本倒挂,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②2017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74.4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7,124.78 万元,增加幅度为 407.21%。主要原因是四乙酰核糖由于市场需求减少等原因出现减值。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四乙酰核糖 2017 年末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和公司的减值测试计算结果,公司对 2017 年末存货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874.44 万元。

③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94.9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了 6,879.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77.52%。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四乙酰核糖市场需求持续萎缩,以及自用消耗的数量相比去年进一步减少,但四乙酰核糖的存货余额相对上年已大幅减少,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也大幅减少。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四乙酰核糖 2018 年末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和公司的减值测试计算结果,公司对 2018 年末存货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994.94 万元。

2、结合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内容、各在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产品价格,说明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1) 近三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情况:

近三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主要为果糖、I+G、四乙酰核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24.06 万元、7,818.87 万元、445.3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计提的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是对四乙酰核糖计提了 7,570.08 万元,占当年度计提总额的 96.82%,原因是公司通过联产工艺同时产出四乙酰核糖和腺嘌呤,由于前两年腺嘌呤订单较多,故公司在生产腺嘌呤的过程中,同时产生大量的四乙酰核糖。四乙酰核糖粗品既用于生产利巴韦林又对外销售,公司仅在对外销售时才对其粗品进行精制,故未有销售订单时,为节约进一步加工的成本,以粗品形态留存,以在产品存货分类核算。

(2) 近三年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①2016 年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4.06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食品添加剂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和成本倒挂,公司根据产品资产负债表日最近一期的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进行跌价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②2017 年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1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存货四乙酰核糖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而内部生产消耗数量相对有限,造成期末四乙酰核糖产成品及其在产品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减值迹象较为明显。期末公司根据四乙酰核糖产品预计未来的销售数量以及内部生产需求的数量,对四乙酰核糖进行跌价测试,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四乙酰核糖进行评估,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OKGQC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跌价测试的结果,对在产品四乙酰核糖计

提存货跌价损失 7,570.08 万元。

③2018 年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5.37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四乙酰核糖的市场需求持续萎缩，以及自用生产需求的数量相比去年进一步减少。另外，2017 年公司对四乙酰核糖计提大额的跌价准备以后，四乙酰核糖的存货余额相对上年已大幅减少，故 2018 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相比上期大幅减少。

公司还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四乙酰核糖 2018 年末的可变现净值进行继续评估，并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OKGQD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8 年末，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及跌价测试的结果，对在产品四乙酰核糖计提了 282.9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取得公司存货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2) 查询公司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考虑进一步加工成本、可变现净值、商品期后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市场可获取的售价等的比较，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3)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报告，并复核存货评估的方法以及相关参数，判断第三方数据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近三年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余额和可收回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存货因市场需求变化和价格波动等原因使部分产品、在产品出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存货因市场需求变化和价格波动等原因，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较大，其原因是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大华核字[2019]004150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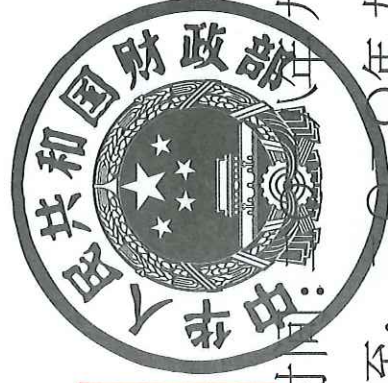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